

**第五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張琪騰先生（主席）	金 堅女士
呂東孩先生（副主席）	黎樹濠太平紳士，BBS, MH
歐陽均諾先生	顏汶羽先生
畢東尼先生	柯創盛先生，MH
陳振彬太平紳士，GBS	潘任惠珍女士，MH
陳俊傑先生	蘇冠聰先生
陳華裕太平紳士，MH	蘇麗珍太平紳士，MH
陳耀雄先生	譚肇卓先生
鄭景陽先生	鄧咏駿先生
鄭強峰先生	謝淑珍女士
張姚彬先生	黃子健先生
何啟明先生	黃春平先生
徐海山先生	葉興國太平紳士，MH
洪錦鉉先生	

增選委員

李亦晉先生	陳嘉欣女士
何榮添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李樹邦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金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3
陳發開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林潔芸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東九龍四）
麥瑞禧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議程項目 II—路政署斜坡植林優化計劃（逐步更替老化的台灣相思）

陳漢祥先生	路政署 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市區及離島）
麥煥琮女士	路政署 署任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新界）
黃卓謙先生	路政署 園境師/植物護養（特別職務）

議程項目 III—市建局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第二及三發展區）永久小販市集

汪偉強先生	市區重建局 高級經理（工程及合約）
蘇毅朗先生	市區重建局 高級社區發展經理
歐陽百雄先生	市區重建局 經理（工程及合約）

議程項目 IV—工程項目第 4413DS 號觀塘污水泵房優化工程

楊鍾祥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5
劉子揚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8
林卓峰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4
李成添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43
肖 瑛女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秘書

周步田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缺席者：

增選委員

張家華先生
羅靜女士

張嘉欣女士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修訂，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路政署斜坡植林優化計劃（逐步更替老化的台灣相思）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3/2016 號）**

3. 主席歡迎路政署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市區及離島）陳漢祥先生、署任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新界）麥煥琮女士及園境師/植物護養（特別職務）黃卓謙先生出席會議。

4. 路政署代表介紹文件。

5. 十三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5.1 委員支持更替老化的台灣相思。委員亦希望署方關注野生的銀合歡，認為該種植物生長繁殖速度快，但根短莖長，比台灣相思更容易有倒塌風險；

5.2 委員表示雙彩區台灣相思樹達 1,100 棵，但雙彩區的發展歷史不長，樹木年齡一般未達老年期，對貿然更替有所保留；

5.3 委員表示，區內有不少台灣相思樹在斜坡上，如果更換成灌木或垂直綠化，可能會影響觀感；

5.4 委員認為更替計劃的某些位置的牽涉範圍比其所在的區議會

選區為廣，在進行諮詢時應多加留意；

- 5.5 委員希望部門就更替計劃作諮詢時能提供更多詳細資料予居民參考；
- 5.6 委員表示樹木由種植到做到鞏固泥土及美化環境需時甚久，貿然更換並不合適，署方應該多檢查各個綠化地點，就個別地點作適當的跟進，並考慮更換樹木以外的處理手法，例如加固樹木等；
- 5.7 委員詢問觀塘區內 3,480 棵相思樹是否皆為路政署轄下，並查詢計劃在今年內開展的進度。委員亦希望多認識更替的植物品種；
- 5.8 委員促請署方在區內作試點時早作諮詢；
- 5.9 委員表示關注斜坡植被的管理問題，包括泥土鞏固、景觀及清潔等；
- 5.10 委員表示現今保育意識高，貿然砍伐未必受歡迎，署方應多考慮復修或其他保養方法；
- 5.11 委員表示應信任署方為了更安全及美觀的環境，對老化的台灣相思作合適的處理；以及
- 5.12 委員支持為了安全而更替老化的台灣相思，但同時提出應盡量保留令生態多元化。委員亦表示台灣相思並非唯一老化而有塌樹危機的品種，建議署方作更全面的檢視及更替。

6. 路政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6.1 署方會為斜坡植被作恆常護養，包括移除銀合歡樹，處理清潔及景觀等工作；
- 6.2 署方重申更替計劃針對老化的台灣相思，並會有系統地逐步移除，對相對年輕及健康的台灣相思會作適當的護養，不會貿然砍伐；
- 6.3 署方建議以原生品種的植物更替台灣相思，原生植物的生命

週期有長有短，特點是能夠自然更替，而台灣相思則不會；

- 6.4 署方樂意在執行更替計劃時多作諮詢。
- 6.5 署方準備在 2017 年完成有關台灣相思的詳細普查；
- 6.6 署方表示觀塘區內 3,480 棵台灣相思樹是路政署管轄範圍內的數字，並不包括其他部門轄下的台灣相思；
- 6.7 署方理解有委員覺得簡介單張上的黃大仙優化計劃試點的圖片在「計劃完成後」沒有先前那般整潔，並解釋單純由台灣相思樹構成的斜坡綠化並不是最理想的鞏固泥土的方式，一個妥善合適的斜坡護養作業應該是透過一個多元化的植被，其中包含高中低層的植物；署方會因應委員的意見為該斜坡的植物再作合適的護養及修剪令其觀感更整潔；以及
- 6.8 署方轄下觀塘區內的台灣相思樹整體狀態良好，短期內未必會有更替計劃的試點。署方會繼續護養，於需要時才進行更替。

7. 觀塘民政事務處蕭潔芝女士補充介紹了政府部門就移除區內樹木事宜通報觀塘區議會的機制如下：

- 7.1 部門在移除胸徑超過 0.5 米的樹木或列入古樹名木冊內的樹木前應通報區議會；
- 7.2 在非緊急須立即移除樹木的情況下，部門應盡早將相關樹木的詳細資料提交予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會將資料透過電郵轉交全體區議員，部門應視乎需要安排與議原進行實地視察，秘書處會將收到的議員意見轉交相關部門考慮及協助安排實地視察；以及
- 7.3 在緊急及基於公眾安全考慮須立即移除樹木的情況下，部門應在移除樹木前盡早通知區議會相關決定和移除安排，民政處及秘書處會案處理其他地區突發或緊急事故的一貫程序，協助部門通知區議會，一般而言，秘書處會盡快透過電郵將資料轉交全體區議員，亦會以最合適及快捷的方法（例如電話）通知相關區議員；包括區議會正／副主席、

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正／副主席，以及受影響地區的當區區議員。

8. 兩名委員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8.1 委員詢問計劃的年期，並重申對過早更替台灣相思有保留；

8.2 委員重申觀感的重要性，特別是以灌木替換台灣相思，可能造成反響；以及

8.3 委員表示台灣相思為外來品種，盡速處理是合適的做法，並歡迎路政署於選區內施行試點。

9. 路政署代表回應指計劃執行年期可達約 20 年，署方不會過早地更替台灣相思樹，重申更替計劃主要目的是針對老化及結構有問題的台灣相思，並會有系統地逐步移除，對相對年輕及健康的台灣相思會作適當的護養，不會貿然砍伐，並會在進行試點計劃前諮詢當區區議員。

10. 主席表示，發言的委員大致支持上述優化計劃。主席理解優化計劃將視乎有關樹木的健康狀況而進行逐步更替，並期望署方在推展上述計劃時與當區議員保持溝通。

11. 委員備悉文件。

III. 市建局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第二及三發展區）永久小販市集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4/2016 號）

12. 主席歡迎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高級經理（工程及合約）汪偉強先生、高級社區發展經理蘇毅朗先生及經理（工程及合約）歐陽百雄先生出席會議。

13. 市建局代表介紹有關文件。

14. 七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4.1 委員鼓勵市建局多考慮改進設計，包括主要出入口未開放時的短期設施，讓電梯入口更顯眼以促進人流；永久出入口亦要能帶出平民市集的信息。另外，委員促請局方盡快建好市

集模型，以促進持份者的理解及交流；

- 14.2 委員查詢市集是否有免費冷氣提供，並關注如何向區內其他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街市的小販解釋。委員建議有關部門考慮劃一免費提供冷氣；
- 14.3 委員表示支持保留小販市集，並查詢食環署轄下街市的冷氣提供狀況及收費模式，並查詢小販市集的檔位將如何分配（抽籤/競投），以及當有空置檔位時的處理；
- 14.4 委員查詢，主通道若果不能按商販要求擴闊至 3 米，會如何處理；
- 14.5 委員欣賞市建局有盡力聽取商販的意見，但在冷氣的提供及收費安排上應有更全盤的考慮；
- 14.6 委員認為市建局有關主通道的設計概念能吸引人流，值得堅持；
- 14.7 委員對市建局不能滿足所有商販的訴求表示理解，建議局方多嘗試解釋及溝通，對是次設計的改動表示支持；以及
- 14.8 委員表示，這個重建項目為東九龍的整體發展帶有龍頭作用，設計時要多考慮整體利益，並顧及周邊發展，鼓勵局方繼續努力。

15. 市建局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15.1 局方備悉委員就改善入口設計以吸引人流的建議，並已加強物華街出口的設計。另外，建議中的主要通道將為市民提供一個有蓋通道連接小巴士站和物華街，相信能吸引人流；
- 15.2 就有關主通道的設計，由於地契已清楚列明總面積，檔位面積及數量，以及檔位間的距離，主通道不可能做到 3 米闊。局方依然未放棄主通道 2.4 米闊的概念，會繼續爭取解釋和溝通；以及
- 15.3 局方認為在設計上，小販市集可視為商場的一部份，市建局提出願意提供冷氣及其維修等費用，此建議亦得到食環署同

意。

16. 食環署李樹邦先生補充，按法例，政府只會徵收小販牌照費及檔位使用費，而食環署轄下的現行小販市集沒有冷氣提供。市建局願意將在商場的冷氣伸延至小販市集並包括日後維修費用等屬商業決定，食環署對此持開放態度。至於檔位的分配，會沿用一貫做法以抽籤形式決定，而多出來的空置單位可預留給第四及第五發展區所需安置的小販以及區內獲發小販牌照的工匠。

17. 主席表示，就永久小販市集的設計，現有小販一直有表達關注及訴求，並透過委員會與食環署及市建局溝通。主席認為在小販市集範圍提供冷氣是一種突破，有利小販營商。在主通道闊度方面，委員會理解各方面條件上的限制，並鼓勵市建局在設計時多考慮提供有利營商的環境，並評估將來的人流及做好通道的設計。就委員關注有部份街市未有冷氣，主席期望食環署及食物及衛生局繼續改善公眾街市的營商環境。最後，主席表示委員大致支持永久小販市集的設計，並希望市建局繼續與持份者及食環署保持溝通。

IV. 工程項目第 4413DS 號觀塘污水泵房優化工程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5/2016 號)

18. 主席歡迎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5 楊鍾祥先生、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8 劉子揚先生、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4 林卓峰先生、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43 李成添先生，以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肖瑛女士出席會議。

19. 渠務署代表介紹文件。

20. 三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0.1 委員認為渠務署有積極回應居民訴求，強調辟味系統的重要，並希望優化工程能順利落成，改善環境；

20.2 委員查詢上述項目與海濱相距多遠，以及園境平台日後是否交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以及

20.3 委員表示關注噪音問題，特別是低頻噪音。

21. 渠務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21.1 就有關辟味的關注，署方重申調節池在設計方面，原意是短暫儲存在繁忙時段超量經基本處理的污水，待至非繁忙時段重新排放回下游系統，預計蓄水時間短，不易滋生臭味。此外，署方會使用海水為調節池作定期清洗。另外，調節池是地下設施及加蓋密封，上面再被廠房圍封作抽氣辟味，而優化工程後的辟味系統分為兩階段（生化及活性碳），亦比現有一階段系統優勝。在程序監察方面，針對本項工程帶來的氣味影響，署方已作詳細評估並建議緩減措施，此評估亦得到環保署的許可。最後，工程完成後亦要進行兩年的環境監察評核，跟進氣味問題；
- 21.2 項目與海濱相距數十米，有足夠位置供未來發展；
- 21.3 署方正與康文署商討有關園境平台的維修及管理的事宜；以及
- 21.4 就有關噪音的關注，調節池裏的水泵是浸於水中，上面亦有廠房覆蓋，而抽氣系統亦將放置在遠離民居的位置。針對本項工程帶來的噪音影響，署方也同樣地作詳細評估及建議緩減措施，並事先得到環保署的許可，不會對附近居民有影響。

22. 兩名委員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 22.1 委員查詢抽氣系統會否影響將來海濱的發展；以及
- 22.2 委員認為署方要留意園境平台公廁的安排。

23. 渠務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23.1 有關抽氣系統的事宜，抽氣及排氣系統的排氣口置於天台，氣流不會影海濱行人。至於氣味問題，如先前提及，已進行詳細評估及建議緩減措施，不會對附近海濱有所影響；以及
- 23.2 由於有高度及載重限制，園景平台上不能興建公廁，但偉業街對面（150 米外）已有相關設施。將來海濱公園發展時，署方會分別聯絡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及康文署就有關問題作跟

進。

24.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上述優化工程，並希望署方在詳細設計及動工時考慮委員會對園景平台的意見。

V.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16/17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6/2016 號)

25.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26.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 其他事項

觀塘區「綠化總綱圖」項目

27. 有委員關注「綠化總綱圖」的管理問題。另有委員表示應該收集整區就各個「綠化總綱圖」項目的意見，一併處理。

28. 康文署陳發開先生表示，觀塘區「綠化總綱圖」項目於 2013 年 8 月已交由康文署作園藝保養，而清潔則由食環署負責安排。儘管某些項目的維修及保養有技術及資源上的困難，署方會繼續努力。

29.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發信予委員就上述事項提供資料，以轉交予相關部門跟進。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發出相關信件。)

VII. 下次會議日期

30. 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正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7 年 1 月 19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1 月